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审慎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监督工作，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4 名。公司原独立董事吕先镔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辞去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秀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民朴：男，出生于 1952 年 1 月，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曾任四川省计经委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中共四川省委工交财贸政治部综合处处长、政治部主任助理；四川省贸易厅副厅长；四川省酒类专卖管理局局长；四川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西华大学教授；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盛毅：男，出生于 1956 年 10 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研究员。曾任内江齿轮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现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经济体制改革主编；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国寿：男，出生于 1943 年 7 月，中共党员，学士学位，主任编辑。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秘书；水利电力部第六工程局政治部干事；成都水力发电学校党总支秘书；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党组书记；西南电业管理局党组书记、秘书科（处）长；《西南电力报》社长兼总编辑。现任《四川水力发电》杂志常务副主编；《四川电力年鉴》副主编；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秀萍：女，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曾任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川投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中介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我们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事前对每一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民朴	7	7	0	0	否	3	3
盛毅	7	7	0	0	否	3	3
姚国寿	7	7	0	0	否	3	3
王秀萍	4	4	0	0	否	3	1
吕先铠	3	2	1	0	否	3	2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17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

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2017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发生 2 笔关联交易，分别是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为国投电力签署关于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协议。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 2 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判断。

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的委托贷款对公司扩大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投电力签署关于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协议符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无新增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了 4 次业绩快报公告，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公司继

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始终坚持原则，尽职尽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外部审机构，2017 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保持不变。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拟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3.00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 1,320,642,144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我们认为，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在参股 48% 的雅砻江流域下游开发完成后，并确保雅砻江中游资金投入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略高于上年度水平，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需要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最新的信息

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2017年4月，经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2017年6月，经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并经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同时，2017年公司还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均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任或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我们按照规定出席了各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

四、有关提议事项

本年度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议案，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五、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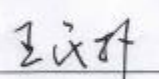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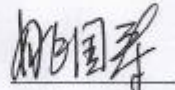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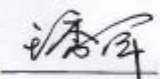
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独立董事应当关注的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报告、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018年，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新一届独立董事也将通过选举产生，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平稳推进。同时，我们还将继续加强相关法规业务学习，积极参加证券法规方面的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为提供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王民朴、盛毅、姚国寿、吕秀萍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民朴)	(盛毅)	(姚国寿)	(王秀萍)

2018年4月28日